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 汕头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3年7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话：（0754）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300份

2023

第2期（总第100期）

## 目 录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	(1)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	(2)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3)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排水与 污水处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	颜世荣(14)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 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孙良胜(17)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良胜(20)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1号) .....	(2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的决定 .....	(22)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 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议案 .....	(22)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废止案 (草案)》的说明 .....	颜世荣(23)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 的审查意见 .....	孙良胜(24)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良胜(25)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2号) .....	(26)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 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 .....	(26)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 (草案)》的议案 .....	(27)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 的说明 .....	颜世荣(27)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 的审查意见 .....	孙良胜(29)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良胜(30)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2期

(总第100期)

2023年7月26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  
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  
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  
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  
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  
直各有关部门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2期

(总第100期)

2023年7月26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 目 录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	(30)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 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 .....	(31)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议案 .....	(31)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废止案 (草案)》的说明 .....	颜世荣(32)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	孙良胜(33)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废止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良胜(34)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4号) .....	(35)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 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 .....	(35)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 若干规定废止案(草案)》的议案 .....	(36)
关于《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 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	颜世荣(36)
关于《〈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 废止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	孙良胜(38)
关于《〈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良胜(39)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5号) .....	(40)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 .....	(40)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 的议案 .....	(41)
关于《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	颜世荣(41)
关于《〈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	孙良胜(43)
关于《〈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良胜(44)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5)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名单 ..	(45)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4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林锡波、李绿岸、陈伟波、林曼，秘书长卢壁辉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黄海、万云峰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贯彻赵乐际委员长来粤调研时的讲话精神。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该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废止案（草案）》《汕头市港口条例

废止案（草案）》《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废止案（草案）》的说明，审议上述5个废止案；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这5个废止案的审议意见及法规的废止决定草案建议稿，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上述5个法规的决定。其中，《汕头市港口条例》和《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这两个法规属设区的市的法规，废止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的议案。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乡村振兴实施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说明、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查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

于《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会议还通过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全体会议议程完成后，项天保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定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人大工作，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全面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一要点三计划”，在推动汕头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担当和作为。要在提高

立法质量上下功夫，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要在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上下功夫，开展对关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问题的监督。要在加强调查研究上下功夫，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战胜困难的实际成效。要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

月1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23年4月2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排水与污水处理
-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管理，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范围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与保护，向排水设施排水和污水处理，内涝防治，以及相关

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资金投入。

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动员、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配建自用排水设施并接驳至周边城镇排水设施，协助执法工作开展。

**第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依法交由专业单位维护运营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协议，明确维护运营责任。

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和维护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维护运营协议的要求，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

**第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建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气象动态监测，提高降水预警预告水平，健全排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实现动态化、智能化管理。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建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系统过程中，需要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和排水户（指需要向城

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提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资料的，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和排水户应当如实完整提供。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依法排水、保护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编制完成全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经规划委员会审议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并自该专项规划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编制完成本辖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排涝规划，并与海绵城市、道路、生态空间、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中的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等内容。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

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年度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需要建设雨水源头控制和利用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充分发挥建筑物、道路、绿地、水系、地下空间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雨水径流和面源污染，提高排水能力。

**第十一条** 城镇新建区域应当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不得混接；已建成区域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应当根据年度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计划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并结合城市更新、道路建设等建设工程同步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应当建设雨污分流排放设施。

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住宅的阳台和露台的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设施的排查，发现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混接情况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人整改。

**第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排水设计方案，自然资源部门在实施规划许可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的要求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咨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建自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预留建设空间并进行设计和建设；需要接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应当在接入点前井口处设置标识。

建设项目配建自用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网内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排水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方可验收合格：

（一）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二）符合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图纸；

（三）符合雨污分流和防洪排涝的有关规定；

(四) 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提供管网内窥检测报告;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并知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派员参加; 隐蔽性设施的验收应当在覆土前进行。竣工验收合格的, 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维护运营单位的, 建设单位应当与维护运营单位办理设施及其相关建设资料的移交手续, 并通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参加。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 并与建设单位签订移交协议。

### 第三章 排水与污水处理

**第十七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禁止在雨污分流地区混排雨水、污水。

**第十八条** 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

外, 排水户应当依法向所在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后, 方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直接向市管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向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排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由相关单位申领排水许可证, 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一) 属垃圾转运站的, 由管理单位申领;

(二) 属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 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领;

(三) 属施工作业企业的, 由建设单位申领。

排水户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 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 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 但是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按规定需由排水户自行承担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要求。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或者备案的要求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鼓励已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和在建工地实行中水回用。

**第二十条**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

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腌制、洗涤、汽车修理、洗车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等排水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规定，明确排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的具体要求和鼓励措施，推进预处理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水户分类管理制度，区分一般排水户和重点排水户并明确相应的排水管理要求，对排水户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将排水户接入排水管网点位、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载入排水与污水处理地理信息系统。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对水量进行复核，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排水户档案。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类排水户进行评估，经评估认定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不予整改的，撤销排水许可证或者备案。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共享工业废水监测信息。

**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

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其他具有相应技术力量量的专业机构，为项目建设、排水许可和备案、排水监测等排水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有关专业机构应当依法公正客观提供技术服务，不得向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水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以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建立城市内涝治理联合行动机制，编制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本辖区内涝治理设施建设，提高内涝治理能力。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水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以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加强本辖区内低洼区域、排涝不畅区域的内涝综合治理，疏浚排涝通道，配置符合排涝抢险要求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全面开展汛前隐患排查和整治，在易涝等重点部位设置积水深度监测和预警信息在线实时报送设施，并将监测和预警信

息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共享。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广播电视、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内涝治理措施应对内涝风险。

**第二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应当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污水处理进出水水质水量、泥质泥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指标和设施运营情况，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七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负责污泥运输、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循污泥处理处置源头削减和全流程控制要求，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加强污泥环境风险防范，建立规范的污泥管理台账制度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处理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进行修复、治理和赔偿。

污泥运输单位应当对污泥运输车辆、船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渗漏和遗撒，设置统一标识和配备定位设备，并按照规定时段、路线转运污泥。具体时段和路线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城镇排水设施清淤产生的污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合理设置污泥临时堆放点。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和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

污水处理费征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二十九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维护管理责任：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依法交由专业单位维护运营的，由维护运营单位负责；未交由专业单位维护运营的，由产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二）自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及其至城镇排水设施连接点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单位维护运营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单位负责；

（三）产权不清晰、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维护管理责任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建设单位被撤销、注销的，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确定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所在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和组织抢险抢修，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维护运营单位组织抢险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

未交由专业单位维护运营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产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参照前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

（一）建立巡查、检修等维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维护运营人员、设备和场地；

（二）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有关维护管理信息，及时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

（三）发现有违法接驳、违法排水或者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四）在汛前和汛期，加强对城市广场、立交桥、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排水设施的巡查；

（五）配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内涝治理应急抢险，在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落实相关部门的调度要求，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工作；

（六）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修、改造，

增加对城市广场、立交桥、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排水设施的清疏频次；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等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

（一）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排水设施及其连接城镇排水设施的接驳管进行巡查、养护、维修、改造；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等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二）在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工作，服从有关部门的指挥调度；

（三）在汛前和汛期，增加对排水设施的检查、清疏频次；

（四）按照规定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不得将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挪作他用；

（五）发现有违法接驳、违法排水或者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第三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范围：

（一）直径或者宽度一千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边缘向外延伸五米；

（二）直径或者宽度六百毫米以上，不足一千毫米的排水管道边缘向外延伸三米；

（三）直径或者宽度不足六百毫米的排水管道边缘向外延伸一米；

（四）排水渠护坡两侧、渠箱向外延伸三米；

（五）窨井、泵站、污水处理设施、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红线内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挖掘、砍伐、立杆、爆破、打桩、顶进、注浆、埋设管道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直径六百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污水输送干线管道、泵站、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作业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设施保护方案。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用。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施工，采取相应的应急排涝和安全防护措施，完工后恢复原状。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或者倾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和气体；

（二）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直接加压排放污水；

（四）在雨水行泄通道内设障；

（五）占压、填埋、穿凿、堵塞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应当废弃的排水设施，由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按期拆除，无法拆除的，应当采取封填、灌浆等安全处置措施，并将排水设施的埋深、管径、平面位置图等相关资料报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或者未进行管网内窥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建设排水预处理设施或者未保障排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污泥运输单位未建立规范的污泥管理台账制度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

态环境部门报告，或者未对污泥运输车辆、船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渗漏和遗撒，以及设置统一标识和配备定位设备的；

（二）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城镇排水设施清淤产生的污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两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处理废弃排水设施或者报送相关资料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城镇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服务于公众，用于排放、接纳、输送雨水和污水以及处理处置污水和污泥的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城镇排水设施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二）自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城镇范围内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仅服务于特定区域，用于排放、接纳、输送雨水和污水以及处理处置污水和污泥的设施，包括自用排水设施和自用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排水与 污水处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2〕18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规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管理，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司法局、市城管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汕头经济特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草案业经2022年9月29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33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12月30日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不断提高，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我市目前尚无专门的法规规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法治化水平不高，管理实践中规划管理等顶层设计不足、设施建设不完善、排水与污水处理不规范、内涝不时发生、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因此，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意见》关于“建设绿色宜居的智慧都市”的决策部署，

适应城市管理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营造人水和谐的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助力“工业立市 产业强市”，有必要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从立法环节发力，制定特区法规，提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法治化水平，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看得见的平安，摸得着的幸福”。

## 二、起草的基本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市城管局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及修改完善后，形成法规草案送审稿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对法规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发送各区(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汕头日报、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期间，市司法局组织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充分听取有关区县政府、市直部门、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并借鉴上海、深圳、珠海、广州等地的立法经验，以及充分考虑采纳有关单位的意见，经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2022年9月29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三、依据和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条例（草案）》起草和审查过程中依据和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及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同时，还借鉴了上海、深圳、珠海、广州等地的立法经验。

### 四、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分为5章，共51条，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立足特区实际，从适用范围和管理职责、规划与建设、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保护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主要如下：

#### （一）界定适用范围和管理职责

一是规定法规的适用范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与保护，向排水设施排水和污水处理，内涝防治，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第二条）。二是明确市、区（县）政府、排水主管部

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居民委员会的职责，同时，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管理责任提出要求（第三条至第五条）。

#### （二）坚持规划引领和明确建设要求

一是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年度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第九条、第十条）。二是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以及雨污分流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三是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项目提出要求，包括：排水设计方案编制、实施规划许可时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意见和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意见、自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设计与建设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四是规范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设施及其相关建设资料的移交（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 （三）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是对排水管理涉及的一般要求、排水许可、排水备案、排水预处理、排水户监管、专业技术服务以及内涝治理等内容进行规范（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五条）。二是对污水处理过程中涉及的监管和监测、信息报送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等内容进行规范（第

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 (四) 细化设施维护与保护制度

一是明确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城镇排水设施和自用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内容(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二是细化保护范围、安全防护措施、禁止性规定等内容,并对拆除、改动以及废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作出规定(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

#### (五) 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在原则上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前提下,对法规规定的若干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充分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多数处罚条款均规定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再给予处罚,体现“柔性”执法,保障执法有“温度”(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 (六) 结合管理实践进行制度补充和完善

一是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包括:鼓励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科学技术研究(第七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衔接(第九条);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雨水源头控制和利用设施,充分发挥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提高排

水能力(第十一条)。

二是为简化排水许可程序,减轻排水户申请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借鉴深圳、珠海的立法经验,变通了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所有排水户排放污水一律按照审批方式进行管理的规定,根据排水户的具体排水情况对其分别实施审批和备案管理,在规定排水户应当申领排水许可证的同时,通过例外条款规定,明确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排水户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仅办理备案,并要求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三是为加强工业排水管理,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类排水户进行评估,经评估认定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不予整改的,撤销排水许可证或者备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四是强化内涝治理工作,包括:要求建立城市内涝治理联合行动机制,编制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第二十四条);强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内涝治理职责,加强内涝治理设施建设,提高内涝治理能力(第二十五条);细化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内涝治理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汕头经济特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20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深入贯彻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对于规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规修改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都对《草案》修改提出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就《草案》修改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

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汕头人大网站刊登《草案》及其说明，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多渠道征求意见建议。二是召开立法座谈会。2023年2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市直有关部门、部分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对《草案》修改的意见建议。三是开展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草案》涉及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力求法规务实管用。

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草案》修改过程中贯彻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立足汕头实际。全面巩固我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经验与成效，强优势补短板，为特区立法引领推动改革夯实

生态之基。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适应城市管理新形势新要求，着力破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难点、痛点和堵点，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增强法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是深化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多措并举减轻相关市场主体的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工业立市 产业强市”。

2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称《草案修改稿》），建议将《草案修改稿》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2月1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修改法规名称

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鉴于《草案》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该条例适用范围为汕头经济特区范围内城镇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不包含农村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应对法规名称予以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为了使法规名称同该法规规范调整的内容相符，建议在法规名称中增加“城镇”二字，修改为《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完善总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法咨询顾问和市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作补充规定：一是为进一步厘清市、区（县）两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职责权限，增加规定“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简称为“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区（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简称为“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第三条第二款）；二是为完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政管理工作的体系，补充规定“交通运输、公安”两个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第三条第三款）；三是为理顺逻辑关系，将第十八条中“排水户”一词的定义予以提前（第六条第二款）。

### 三、明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根据立法咨询顾问和有关部门的意见，为推进法规配套措施的尽快出台，推动出台后法规的全面实施，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编制完成全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并自该专项规划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编制完成本辖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同时，根据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为适应海绵城市建设

的相关规定，规定“建设项目”应在“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需要建设雨水源头控制和利用设施”这一范畴内(第十条)。

#### 四、增加排水与污水处理及设施维护的有关内容

根据立法咨询顾问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作补充规定：一是将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办理备案手续的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主体由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调整为市人民政府(第十八条第二款)；二是增加“按规定需由排水户自行承担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要求”的规定，以厘清排水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第十九条第一款)；三是补充排水户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应当按照“备案”要求的内容，以适应不同类型排水户的排水要求(第十九条第二款)；四是增加未交由专业单位维护运营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急处理方案的规定，完善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面的规范(第三十条第四款)。

#### 五、其他修改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和有关部门的意见，一是补充“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为“未办理备案手续”这一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第三十九条)；二是对标民法典的有关名词概念表述，将“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人”(第十八条第二项)；三是为适应实际工作情况，补充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依法委托的限定(第二十二條)；四是删除了《草案》第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这些与上位法相重复的条款。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个别条文作了整合、条序作了调整，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24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2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修改稿》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法规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3月16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3月22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二

稿》逐条进行研究，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4月1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二稿》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为进一步明确市、区（县）两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职责权限，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为

适应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混接涉及的主体多样性的要求，建议将第十一条第四款中的整改主体由“相关单位”修改为“相关责任人”。

三、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为完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相关建设资料移交手续的规定，建议第十六条第一款增加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通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参加”的规定。

四、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进一步规范排水户的污水排放行为，建议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增加对从事腌制活动的排水户建设预处理设施的规定。

五、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的表述修改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以保持同一概念前后表述的一致性。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上修改。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二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1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的决定》已由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

4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2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废止《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  
(2001年1月10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6月28日汕头市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  
例〉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 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3〕2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  
治统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三年立法规  
划(2023-2025年)安排，市人民政府组  
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等  
单位，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

础上，拟订了《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  
条例废止案(草案)》。该草案业经2023  
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0次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6日

#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治统一，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织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按照清理工作部署，市司法局组织对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出的废止《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汕头市港口条例》《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等5项法规的清理意见进行审查，在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充分沟通并形成共识的基础上，按立法程序报市政府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废止该5项法规列入

2023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其纳入《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3-2025年）》并安排在今年完成；2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推进废止该5个法规的工作部署会，要求每个法规废止项目应单独以一个废止案的形式于3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据此，市人社局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集体讨论后，形成《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的送审稿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发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通过《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局公众号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形成《条例废止案（草案）》。2023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废止案（草案）》。

## 二、主要依据

《条例废止案（草案）》的主要依据包括《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

## 三、有关情况说明

《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制定于 2001 年 1 月，2005 年 6 月修正，法龄较长。该法规施行二十余年来，对规范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和省已将人才资源和劳动力资源整合统一为人才资源

源，同时，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出台《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作了新的全面规定，建立了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推动形成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的主要内容既与上述上位法不一致，也不适应新时代我市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因此，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废止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研究认为，《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制定时间较早，国家和省已将人

才资源和劳动力资源整合统一为人才资源，同时对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作了新的全面规定。鉴于《条例》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不适应新时代我市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经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形成

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草

案建议稿）。

草案建议稿和以上审查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该项法规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法制委员会于4月24日召开会议，形成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以

下简称决定草案）。4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切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已由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4 月 24 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废止《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2001 年 1 月 10 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过 根据 2005 年 6 月 28 日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 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3〕3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治统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三年立法规划（2023-2025年）安排，市人民政府组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

础上，拟订了《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该草案业经2023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6日

##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 （草案）》的说明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治统一，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织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按照清理工作部署，市司法局组织对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出的废止《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汕头市港口条例》《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等5项法规的清理意见进行审查，在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充分沟通并形成共识的基础上，按立法程序报市政府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废止该5项法规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其纳入《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3-2025年）》并安排在今年完成；2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推进废止该5个法规的工作部署会，要求每个法规废止项目应单独以一个废止案的形式于3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据此，市人社局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集体讨论后，形成《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的送审稿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发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通过《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局公众号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形成《条例废止案（草案）》。2023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

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废止案（草案）》。

## 二、主要依据

《条例废止案（草案）》的主要依据包括《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

## 三、有关情况说明

《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制定于2001年1月，2005年6月修正，法龄较长。该法规施行二十余年来，对规范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和省已将人才资源和劳动力资源整合统一为“人力资源”，同时，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于2018年和2021年出台《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作了新的全面规定，建立了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推动形成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的主要内容既与上述上位法不一致，也不适应新时代我市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因此，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废止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3年4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研究认为，《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制定时间较早，国家和省已将人才资源和劳动力资源整合统一为人力资源，同时对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作了新的全面规定。鉴于《条例》主要内容与

上位法不一致，不适应新时代我市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经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形成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建议稿）。

草案建议稿和以上审查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该项法规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法制委员会于4月24日召开会议，形成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以

下简称决定草案）。4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切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已由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

4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2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废止《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

(2012年6月28日汕头市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3〕4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治统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三年立法规划（2023-2025年）安排，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

《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废止案（草案）》。该草案业经2023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6日

##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治统一，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织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按照清理工作部署，市司法局组织对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出的废止《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汕头市港口条例》《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等5项法规的清理意见进行审查，在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充分沟通并形成共识的基础上，按立法程序报市政府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废止该5项法规列入

2023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其纳入《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3-2025年）》并安排在今年完成；2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推进废止该5个法规的工作部署会，要求每个法规废止项目应单独以一个废止案的形式于3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据此，市发改局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集体讨论后，形成《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废止案（草案）》的送审稿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发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通过《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局公众号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形成《条例废止案（草案）》。2023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废止案（草案）》。

## 二、主要依据

《条例废止案（草案）》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等。

## 三、有关情况说明

《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制定于2012年6月，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施行以来，有效推动了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但随着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2016年、2018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先后出台《节能监

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规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印发了《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已不适应现行节能管理工作实际需要，且大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目前我市节能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该法规废止不影响我市节能管理工作。因此，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废止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3年4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研究认为，《汕头经济

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制定时间较早，法规的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现行节能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有关内容基本已被新制定或者修改的上位法和我省其他相关地方性法规所涵盖，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经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形成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

草案建议稿）。

草案建议稿和以上审查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该项法规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法制委员会于4月24日召开会议，形成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4月24日，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切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4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广东省第十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5日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年4月2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2001年11月6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3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废止案（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3〕5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治统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三年立法规划（2023-2025年）安排，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

订了《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废止案（草案）》。该草案业经2023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6日

## 关于《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规定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治统一，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织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按照清理工作部署，市司法局组织对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出的废止《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汕头市港口条例》《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等5项法规的清理意见进行审查，在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充分沟通并形成共识的基础上，按立法程序报市政府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废止该5项法规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其纳入《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3-2025年）》并安排在今年完成；2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推进废止该5个法规的工作部署会，要求每个法规废止项目应单独以一个废止案的形式于3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据此，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集体讨论后，形成《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废止案（草案）》的送审稿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发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通过《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局公众号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形成《规定废止案（草案）》。2023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规定废止案（草案）》。

## 二、主要依据

《规定废止案（草案）》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

## 三、有关情况说明

《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制定于2001年，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在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以及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家、省修改农业技术推广相关规定，《规定》的部分条文内容与上位法提出的新要求不一致，且因机构改革等情况变化，《规定》的主要内容尤其是关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人员、聘用、待遇、场地等方面的规定已不符合我市农业技术推广实际。鉴于相关上位法规定能够满足我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工作需要。因此，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废止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 废止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3年4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研究认为，《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制定于2001年，自2002年2月1日实施以来，在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以及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家、省农业技术推广相关规定的修改与机构

改革等情况变化，《规定》的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相一致，且不符合我市农业技术推广实际，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经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形成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建议稿）。

草案建议稿和以上审查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24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该项法规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法制委员会于4月24日召开会议，形成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4月24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5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已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5日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2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2011年2月14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1

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港口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3〕5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治统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三年立法规划（2023-2025年）安排，市人民政府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

订了《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该草案业经2023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6日

## 关于《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治统一，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

织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按照清理工作部署，市司法局组织对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出的废止《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劳动力市场条例》《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汕头市港口条例》《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

等5项法规的清理意见进行审查，在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充分沟通并形成共识的基础上，按立法程序报市政府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废止该5项法规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其纳入《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3-2025年）》并安排在今年完成；2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推进废止该5个法规的工作部署会，要求每个法规废止项目应单独以一个废止案的形式于3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据此，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集体讨论后，形成《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的送审稿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发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通过《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局公众号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条例废止案（草案）》。2023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废止案（草案）》。

## 二、主要依据

《条例废止案（草案）》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等。

## 三、有关情况说明

《汕头市港口条例》于2011年出台，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在解决港口岸线有偿使用的合法性问题及进一步推进港口有序建设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国家和省有关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规经历了多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分别于2015年、2017年、2018年进行了三次修改，《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于2017年进行修改；交通运输部相关部委规章也发生较大变动，2017年制定出台并于2019年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先后三次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六次修改了《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特别是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在第六次修正时删除了有关行政性收费的条款。《汕头市港口条例》的主要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特别是有关港口岸线有偿使用和有关行政性收费的内容也不符合上级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鉴于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委规章内容已经涵盖港口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安全监管等领域，能够满足我市港口管理需要。因此，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废止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 的审查意见

2023年4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研究认为，《汕头市港口条例》制定于2011年，自2011年9月1日实施以来，在解决港口岸线有偿使用，推进我市港口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家、省有关港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例》

的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相一致，不适应新时代我市港口管理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需要，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经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形成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建议稿）。

草案建议稿和以上审查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24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汕头市港口条例〉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该项法规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法制委员会于4月24日召开会议，形成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4

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4月2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陈林玉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林起琼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 免去:

余伟军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马希云、谢旋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名单

### 出席:

项天保、林锡波、李绿岸、陈伟波、林曼、卢壁辉、庄晓、刘文华、孙良胜、李汉元、吴俊斌、宋一兵、陈业晞、陈桌洧、陈健雁、陈鹏、林永河、林华乾、欧镇文、罗晓红、

饶冬晓、洪建芬、顾伟文、徐昱、黄晓生、曹安定、曾彦、谢丽玲、谢灿斌、蔡东、魏森新、柯茂、王贵元、林伟标、周继敏、王晓真、陈丹青、王瀚